

敬啟者：

關於：有關匯賢產業信託的物業(「物業」)-租金收入預測

我們已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附錄F之規定審閱載於發售通函(「發售通函」)內「溢利預測」一節有關物業租金收入預測(「租金收入預測」)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(「管理人」)就預期上市日期(定義見發售通函)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之溢利預測(「溢利預測」)所採用之相關假設。

就我們作出確認而言，我們已查閱：

- 管理人就租金收入預測所作之計算；及
- 管理人進行有關計算時所採用之基本假設。

管理人之董事須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。我們認為，就上述租金收入預測所採用之相關假設乃屬合理，且上述之租金收入預測乃按該等假設編製。

此致

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
(以滙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)
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
長江集團中心12樓
1203室

德意志信託(香港)有限公司
(以滙賢產業信託的受託人)
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
環球貿易廣場52樓

中信証券融資(香港)有限公司
香港中環
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

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
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

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
香港花園道1號
中銀大廈26樓

台照

代表
美國評值有限公司

助理副總裁
潘銘浩
MRICS, MHKIS
謹啟

2011年4月11日

附註：潘銘浩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，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。